

关于促进医保数据在社商融合场景中流通应用的提案

※背景情况※

医保数据流通应用对于提升保险服务水平、促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的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些年，卫生总费用不断上涨，医保基金支出增速高于收入增速，且压力仍在持续。商业健康保险的参与有望缓解医保基金和个人自付压力，但是我国商业健康险市场增速缓慢，商业保险公司缺乏医疗行为数据支撑是关键制约因素。

※问题及分析※

1、产品同质化严重，与健康管理缺乏深度融合

商业保险公司过于关注内部运营逻辑与短期收益，忽视市场多元化需求，导致保险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多数商业保险产品侧重事后经济赔偿，缺乏对事前预防、风险评估及事中医疗管理干预的投入，与健康管理服务融合不足。

2、多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对特定群体支持存在短板

医院、医保、民政等多部门间数据未实现有效互通，形成信息孤岛，制约了“直赔”、“快赔”等高效服务模式的推广。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经济困难群体在医疗费用报销过程中面临诸多障碍，支持不足。

3、医保数据产品开发流程繁琐，影响效率与创新

当前医保数据产品开发流程繁琐，环节多、风险高，导致整体处理效率低下，难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

4、法律法规缺位，制约医保数据流通应用

相关政策引导和监管机制不完善，缺乏明确的法律支撑，增加了数据共享、流通及应用的不确定性和潜在风险。

※建议※

1、加强对商业保险公司的需求引导和协调

建议由银保监会牵头，联合市场监管总局，加强对商业保险公司的监管和引导，深入了解民众需求，关注弱势群体。指导商业保险公司合规、有效利用医保数据优化保险精算，鼓励创新个性化保险产品，平衡短期与长期收益。进一步推动商业保险与健康管理服务的深度融合，建立合规、高效、安全的数据交换机制，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吸引力。

2、深化跨部门数据贯通机制

建议成立由市卫生健康委主导的协同工作组，融合医

保、民政等部门数据，实现实时高效互通，为“直赔”、“快赔”等模式奠定基础。针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群体制定专项支持政策，应用信息化等手段，简化报销流程，优化报销顺序规则，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加强多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定期召开会议评估融合进展，协调解决问题，提高特定群体对保险政策的认知度和理解能力。

3、下放数据产品开发的需求对接工作

建议将业务需求对接工作适度下放到区医保局，缩短沟通链条，提升响应速度与创新活力。鼓励区医保局与商业保险公司及大健康产业优质单位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共同探索医保数据产品的创新路径。

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评审机制，保证项目评估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同时提高反馈速度和决策效率，促进优质项目及时推进。

4、尽快出台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

建议上海市政府尽快出台医疗保障条例，明确医保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共享、流通等环节的规范和要求。设立严格的数据访问和使用权限，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医保数据处理企业的监督和管理。鼓励和支持医保数据的创新应用，为相关企业和机构提供政策扶持和激励措施。

5、政府参股涉及公共数据处理的企业

建议政府参股涉及公共数据处理的相关企业，为企业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和政策支持，增强民众信任度。参与企业管理和决策，推动企业不断优化完善数据保护和安全标准，持续提升数据处理、隐私计算等技术能力，强化数据安全防护措施。

6、调用国资体系资源技术攻关

国资委应充分调动国资企业算力资源和技术力量，建立跨企业合作机制，针对医保数据流通应用中的技术难题组建专家小组，集中攻关。制定政策引导和激励机制，对技术创新、数据安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扶持和奖励。